惠州市商务局

[B]

惠市商案[2020]15号

关于惠州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20200110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建惠州市委会:

《关于规范治理预付卡消费乱象的建议》（提案第20200110号）收悉。该提案由我局主办，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公安局、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为会办单位。为切实做好该提案办理工作，我局认真收集各会办单位反馈意见，加强与提案人沟通联系，积极开展相关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我市预付卡备案现况

商业预付卡按发卡人不同分为两类：一类是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由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与监管；另一类是多用途商业预付卡，由人民银行进行监督管理。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我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共3家企业，均为规模发卡企业备案。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简称《办法》）规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须到省商务厅备案，规模发卡企业须到市级商务部门备案，其他发卡企业到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今年2月下旬，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规定，我市的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由广东省商务厅委托我局办理。目前，没有此类相关发卡企业到我局办理此项业务。

2、多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惠州辖区无发行多用途商业预付卡。

二、预付卡管理存在的问题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是发卡企业备案意识薄弱，备案企业数量少；二是《办法》仅针对企业法人，对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等存在监管盲区；三是商务主管部门缺乏执法处置手段，受理举报投诉往往按侵犯消费者权益而交由其他执法部门处理，商务部门没有违规处罚案例；四是大多数其他发卡企业没有到县（区）商务部门办理备案业务，备案意识不足。

2、多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存在的问题

惠州辖区无法人支付机构，暂未发现有其他机构或个人发行多用途预付卡情况。

三、加强预付卡的监管措施

（一）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措施

1、**做好信息发布与宣传。**《办法》实行初期，商务主管部门在惠州日报刊登相关信息，大力开展宣传。去年4月，我局联合惠城区商务局与市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召集该会员单位100多人，专门强调如何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实行商务诚信经营。今年2月下旬，由省商务厅委托我局办理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备案业务，签订委托协议后，我局马上按照省商务厅的业务指导，发布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及时更新信息，为企业提供查询服务，提高企业知晓率。

2、**推进“应备未备”企业备案。**商务主管部门注重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监管。**一是**每逢有县（区）商务部门分管领导、业务科股室参加的会议，我局都强调要强化管理，做好相关备案工作。**二是**强化检查，重点是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大型餐饮等预付卡发行规模大、用卡占比高、消费者数量多的发卡企业。

3、**依法审核备案资料的合规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审核备案资料的合规性和完备性；对主营收入较低的发卡企业，要在备案前要告知企业其主营收入决定发卡上限等注意事项，防止发卡企业备案后超限度违规发行预付卡。

4、**严格核对信息系统中备案信息。**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核对发卡企业在业务信息系统中的备案表信息，要求发卡企业提交的备案表信息与实物备案资料一致，备案表中发卡场所地址、受理场所地址和实体卡样本等容易忽视的内容填报完整，及时对企业联系人的变更信息进行更新。

5、认真审核季度资金报表。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核查备案企业季度业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资金存管金额及比例达不到《办法》要求或未获得存管银行确认的，马上联系企业询问原因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现备案企业季度预收资金差异较大的，现场进一步核实。

6、加强信息沟通，提前做好科学研判。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掌握3家备案企业相关信息和涉及金额，严防涉嫌非法集资和诈骗行为，并加强与属地公安部门沟通联系。

7、强化合同监管，整治“霸王条款”。一是加强日常监管，严查合同违法行为。加强巡查监管，定期开展“整治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项行动”，重点查处以“滥用不可抗力”“概不负责”等典型常见免除经营者法定义务、排除消费者法定权利等具有刚性违法特征的合同格式条款，严厉打击“霸王条款”违法行为；**二是**加强线索排摸，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畅通投诉举报途径，针对消费者举报、投诉中涉及的合同格式条款行为，认真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三是**加强行政指导，提高商户守法意识。通过日常检查、走访等形式要求企业对自身合同格式条款进行自查，同时向相关经营者积极宣传合同法律法规，提高企业守法意识。对监督检查发现使用合同存在问题，但尚不构成违法的，采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予以规范。

8、加强广告监管。一是强化日常检查。组织执法力量对推行预付卡消费的汽车清洗及保养、休闲健身娱乐、美容美发、干洗、洗浴、儿童娱乐、餐饮、电影院等经营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开展对广播、电视、报纸、网站、APP 等传统媒介和新媒体的监督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广告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二是**约谈打击并举。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违规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行政约谈暨广告法律法规的知识宣贯，情节严重的将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予以坚决打击，以进一步提高企业依规发布广告的意识，营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广告市场环境；**三是**倡导社会共治。呼吁市民发现此类广告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拨打举报热线 12345、12315 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二）加强多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措施

1、加强多用途预付卡的监督。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的监督，督促支付机构依法从事预付卡业务；加强客户备付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督促支付机构履行义务，保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

2、密切关注单用途预付卡使用情况。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密切关注单用途预付卡使用情况，防止“单用途预付卡”变成“多用途预付卡”。

3、推动失信信息在金融领域的联合惩戒。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对于因预付卡纠纷最后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并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将指导辖内金融机构参考使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开展信贷审批，推动失信信息在金融领域的联合惩戒，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的有序稳定。

4、建立失信企业、法人、主要管理者在内的“黑名单”制度。为防范发行预付卡的企业、法人、主要管理者向不特定人群募集资金，最终因失信而形成非法集资的风险，为消费者带来经济损失，市金融局利用广东地方金融风险防范监控平台对全市非法集资等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对该平台提供的线索信息落实100%现场复核、复核情况100%反馈的“双100%”工作机制，对发现开展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情况即将有关线索报送公安机关进行侦办。

此复。

惠州市商务局

2020年6月2日